

# AIA MPF 成員離職指南



# 成員離職指南

助你處理離職僱員的強積金事宜

## 處理離職僱員退出 AIA 強積金計劃的3個步驟

第1步

向離職僱員說明處理其強積金權益的三個選擇，並給予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MPF(S)-P(M)號表格」

註：有關僱員處理其強積金權益的選擇，請參閱成員資料冊P.5/ 僱主資料冊P.12

如他/她選擇把權益保留於 AIA，你可將其表格交回給我們。

如他/她選擇轉出，他/她需於離職後30日內將表格送交新受託人。

第2步

填交以下表格通知我們  
① 供款通知書有關部分 或  
② 強積金計劃成員離職通知書  
及  
於離職僱員最後受僱日  
所在月份下一個月的10號前為  
其繳交最後供款

第3步

妥善保存離職僱員的姓名、地址及受僱日期等資料，最少保存6個月。

### 重要通知：

如1)要求以僱主供款部分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或  
2)累算權益中包含有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需要提供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辭職

退休

裁員 / 停工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終止受僱 / 解僱

死亡

因嚴重過失而被解僱

僱主如未有(以書面方式或供款結算書)通知受託人僱員的最後受僱日期，  
可被罰款HK\$5,000，若再犯，最高可被罰款HK\$20,000。

## 如何申索發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如離職僱員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你可選擇以僱主部分的強積金供款作抵銷。

只有由僱主供款部分所衍生的歸屬權益(除另有協議外，否則會先從自願性供款開始，然後強制性供款)，才可用作抵銷支付予離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請於向離職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前，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查閱其強積金賬戶內由僱主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包括任何已申索款額)。



\* 若僱員不幸身故，表格應由其遺產代理人填寫及簽署。



### 貼士：

為方便閣下，所有表格均可於[mpf.aia.com.hk](http://mpf.aia.com.hk)下載。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行政工作清單。

僱主熱線：2100 1888